**桃園市107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簡章**

壹、甄選主題：

一、支持國防，熱愛國家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

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防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二、勝利一甲子，光輝八二三：

結合今(107)年「八二三戰役60周年紀念」，緬懷國軍為守護家園，抗

敵奮戰不懈，成功守衛金門，確保臺澎金馬之百姓生活福祉與國家生

存發展，藉由作品緬懷國軍官兵的英勇事蹟。

貳、甄選分組：

一、國小組：本市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
二、國中組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

國中部學生。

三、高中職組：本市公、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

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參、甄選規定：

　 一、收件日期：

　　　 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3月8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

逾期不受理。

　 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於備妥參選資料後，應以掛號

郵寄：32663桃園市楊梅區民安路1號，並註明【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

民小教導處收】。

三、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

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

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3件為限。

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若內

容須使用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提供

下載），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

文名稱，手繪圖亦然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

圖軟體製作，尺寸一律為216×303m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

析度為6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。

(五)電腦繪圖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(封面書明參選人姓名，若有多件作

品，應以1.2.3.方式區別) ，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

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（layers）之原始檔案（\*.PSD、\*.CDR、

\*.AI），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（格式為\*.jpg）；不得將多位參選

人之參選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，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
(六)手繪作品應以4K圖畫紙作圖(僅需交原稿)。

(七)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3、4)；

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；手繪

作品應附4K原稿。

(八)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

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九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評選作業。

　 四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審查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

交之書面資料，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甄選作業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肆、得獎公告及獎勵：

　 一、成績公布及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簽奉本市教育局長核定後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。

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

　 二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5名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,000元禮卷及獎狀乙幀。

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,000元禮卷及獎狀乙幀。

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,000元禮卷及獎狀乙幀。

(四)佳 作：獎狀乙幀。

三、有關指導教師敘獎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

點」辦理。

伍、附註：

　 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。

　 二、頒發獎項之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扣稅。

　 三、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

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

全部讓與桃園至政府教育局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

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

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　 四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

有，可提供全桃園市各級單位、機關和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

動宣傳與運用。

五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

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
　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不負任何法律

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　 七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

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下載。

　 八、洽詢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，電話：（03）4723280#210。

|  |
| --- |
| 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  　　參選人 茲同意投稿【桃園市107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】所有，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  立書人： 簽章：  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：  （未滿20歲之參選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）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 戶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 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附件4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107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報名表** | | |
| 參選組別 |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|
| 件數 | | ( )件 |
| 指導老師 | | 老師，服務學校：  □無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生日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創作理念 | 請以文字敘述作品創作構想、理念(150字為限)。 | |
| 身分證影本 |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  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參賽者，請黏貼健保卡影本 | |